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字號	字第 號	調處費用	元	收件者章									
<b>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 (範例)</b>															
受文機關	臺中縣 市政府 (地政處)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 所				電 話	簽 章						
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申請人	張三	40.1.1	A100100100	臺中	東勢			東蘭				26		(04) 25886008	張三印
委任代理人	王五	43.10.1	A123456789	通訊地：臺中	東勢			東蘭				2		(04) 25876171	王五印
對造人	李四	45.7.1	A11110000	臺中	東勢			東蘭				3		(04) 25886009	
權利關係人															
不動產標的	鄉鎮區	段	小段	地(建)號	地目	面積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		權利範圍			備註		
	東勢	中山		1	建	2344	張三			全					
委任關係	本件不動產糾紛調處之申請，委託王五代理。										委任認章	張三印	王五印		
切結事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不動產糾紛案，確未訴請法院裁判及未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屬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不動產糾紛案，確經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不成立屬實。										切結認章	張三印			

調處事由	申請人因與對造人為共有土地分割事件申請調處。
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	<p>一、申請人與對造人共有上開土地，為解決使用土地之糾葛，申請人通知對造人為共有物分割，但未獲回應，故向貴府申請調處。</p> <p>二、擬分割方法：依地上房屋共用牆壁中心線分割，申請人取得1地號土地，面積11.7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；對造人取得1之A地號土地，土地面積11.7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，位置如附圖。</p>
附繳證件	<p>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擇一檢附)1份。</p> <p>二、委託書1份。</p> <p>三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1份。</p> <p>四、建議方案及略圖。</p> <p>五、分割前後差額明細表1份。</p> <p>六、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七、其他。</p>
中 華 民 國 99 年 7 月 30 日	

- 附註：1. 提出調處申請書時，申請人、對造人暨權利關係人欄，請詳細填寫最新資料，並按對造人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申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」部分，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及希望達成調處目的之建議方案。